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李得志先生、李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